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、2026年5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500人，代表股份383,088,0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7377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345,142,5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2.28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8 人，代表股份 37,945,4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503%。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1,548,599,004 股（公司股份总数 1,554,624,504 股，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6,025,500 股）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、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2025年年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8,336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97%；反对3,489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09%；弃权1,261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737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556%；反对3,489,6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666%；弃权1,261,6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090,0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33%；反对5,978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07%；弃权1,019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6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491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8183%；反对5,978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341%；弃权1,019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161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8.1919%；反对6,271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370%；弃权655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562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0035%；反对6,271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929%；弃权655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

在审议该提案时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（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股份3,902,400股，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529,3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09%；反对6,739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74%；弃权916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,833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081%；反对6,739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106%；弃权916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8,269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21%；反对3,588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6%；弃权1,230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670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804%；反对3,588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223%；弃权1,230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在审议该提案时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（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回避表决，合计持有股份3,902,400股，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1,71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03%；反对6,668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88%；弃权799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1,020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948%；反对6,668,9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268%；弃权799,9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8,329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578%；反对3,516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81%；弃权1,241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3,730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6365%；反对3,516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376%；弃权1,241,6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王康明青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